公司代码:600010公司简称:包钢股份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560,737,60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分配方案尚待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包钢股份	600010	钢联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白宝生	于超
办公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信息大楼主楼304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信息大楼主楼302
电话	0472-2189615	0472-2189630
电子信箱	gldjtzzjb@126.com	gldjtzzjb@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2016年公司主要从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有建筑钢材、冷轧板板卷、镀锌钢板、中厚板、无缝管、曲轨、型钢、矿产品等。产品主要用于基础、房地产、汽车、电力、机械制造、高压锅炉、石油化工、基础设施建设及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用等产品等行业。产品主要以国内市场销售为主,部分产品出口。

(二)公司经营模式:

销售模式:公司实行根据不同产品的市场需求、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客户的稳定性与忠诚度、市场反应的时限要求等特点,采取多种营销模式。钢铁公司:统一销售模式,销售公司在全国设立多个销售办事处,充分利用销售公司点多面广的特点,贴近市场、统一销售公司大部分产品,市场覆盖面大。钢管公司:针对客户需求和市场反应速度的要求,实行生产销售一体化,有利于根据市场的需求,快速组织生产和供应。国贸公司针对国外市场,销售与采购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团队的特点和专业化水平,统筹发挥外币的收付,减轻汇率风险和资金损失。

采购模式:公司设立采购中心,充分发挥规模优势,提高市场议价能力,维护供应商的关系,通过招标中心,对绝大多数物资进行招标采购,降低采购成本。

生产组织模式:根据效益优先原则,生产组织和资源配置优先给经济效益高的产品和生产线,对于一般产品,则采取错峰安排,合理利用各种生产资源,规避高峰生产,降低生产成本。

人力资源管理模式:根据《提质增效、瘦身健体的整体方案》,采取人员逐级选聘方式,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减少管理层级和管理人员,逐步清退另养,并实行人员选聘动态管理,保持团队的活力和竞争生力。

(三)行业情况说明:

2016年国内钢材市场价格出现恢复性上涨,钢铁产量有所恢复,出口保持平稳,国内资源供应量小幅增长,市场库存在2010年以来最低位运行,钢铁去产能任务超额完成,淘汰地条钢生产强势推进。

由于中国钢材出口价格偏低导致世界各国对我国钢铁产品贸易壁垒加固。各国为了保护本国钢铁产业,纷纷对中国钢材发起反倾销,反补贴等各种贸易救济调查。随着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在钢材市场供给大于需求的情况下,人民币贬值将带动钢材出口价格继续下滑。

2016年去产能是应对当前钢铁行业市场需求减少、钢材价格大幅下降,企业生产经营艰难,甚至严重亏损情况最为突出,有效、有力的措施。去产能的途径之一主要依靠钢企加强自律,做到效益优先产,途径之二是各钢厂采取合并或者并购,形成大的钢铁集团,宝武集团的成立,正式拉开了钢铁行业的新一轮重组大幕。宝武整合最直接的作用之一,就是去产能。合并后的宝武集团,可以根据两大基地的不同优势,对两大基地的产品结构进行合理调整,对产能进行有效整合,避免两者在低端领域进行恶性竞争,从而对去产能发挥积极作用。

2016年,各国贸易摩擦加剧,易保护主义不断抬头,欧盟对热轧板卷、中厚板、螺纹钢提出"双反"措施,泰国、印度、台湾、韩国等,智利、巴基斯坦分别对不同热轧产品提出反倾销措施。出口市场范围越来约受到挤压,竞争不断加剧,导致出口增长乏力,也对服务提出更高的要求。

目前,钢铁行业面临着严峻的形势:全面深化改革已经开始,企业面临着不断改革的挑战;钢铁企业盈利状况不容乐观,提高盈利能力迫在眉睫;钢铁行业的产能严重过剩,化解过剩产能的任务任重而道远;钢铁行业的产品结构不合理,有待进一步优化;环保政策日趋严格,倒逼企业增加环保投资、退求环保发展;钢铁行业资金紧张,短期内难以得到有效的缓解,钢铁企业的发展困境已经引起社会和管理层的高度关注。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141,439,723,387.25	144,932,162,580.72	-2.41	105,104,430,417.06
营业收入	31,028,180,256.55	22,501,016,486.08	37.90	32,665,104,58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033,699.13	-3,306,329,115.35	102.57	1,164,605,82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7,863,760.09	-4,759,201,524.54	90.17	1,250,763,83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234,300,547.29	47,097,283,224.26	0.29	20,288,838,20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0,822,406.50	-974,796,862.38	762.79	2,964,567,367.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0.1288	102.02	0.07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0.1288	102.02	0.07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9.5096	增加9.6606个百分点	5.991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425,517,436.70	6,611,609,933.57	7,965,948,424.18	11,025,504,26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444,061.27	577,962,037.68	207,769,617.46	-150,253,89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7,307,047.96	563,795,318.78	76,322,521.75	-280,674,55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381,764.35	4,129,874,019.67	752,217,782.17	1,344,348,840.3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6,6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796,182,527	54.66	9,934,157,901	质押	7,326,700,000	国有法人
股东名称(全称)		1,566,565,564	4.78	1,566,565,564	未知	1,566,565,564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六禾丁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37,666,665	3.80	1,237,666,665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222,222,221	3.75	1,222,222,223	未知		未知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专户1号(交易所)		833,333,332	2.56	833,333,332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10,293,413	2.18		未知		国有法人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5,565,565	1.71	565,565,565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1,731,600	1.14		未知		国有法人
招商财富-光大银行-王斌		333,333,333	1.02	333,333,333	未知		未知
招商财富-光大银行-刘辉?		333,326,666	1.02	333,326,666	未知	333,326,666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天茂集团于2016年3月21日收购了上海巨河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合和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汉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华人寿,20%,20%和3.06%股权,收购后天茂集团已持有国华人寿51%的股权,国华人寿已成为天茂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新晋股东国的控股公司,基于国华人寿和国家监管同一主体原则原则控制,形成一致行动关系,需要合并计算国华人寿和国家监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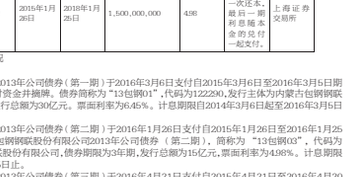

5 公司债券情况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3包钢04	122369	2015年4月21日	2018年4月20日	1,500,000,000	4.7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3包钢03	122342	2015年1月26日	2018年1月25日	1,500,000,000	4.9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16年3月6日支付自2015年3月6日至2016年3月5日期间的利息,于2016年3月7日发放兑付资金并摘牌。债券简称为"13包钢01",代码为122290,发行主体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期限为2年期,发行总额为30亿元。票面利率为6.45%。计息期间自2014年3月6日起至2016年3月5日止。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于2016年1月26日支付自2015年1月26日至2016年1月25日期间的利息。债券名称: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为"13包钢02",代码为122342,发行主体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期,发行总额为15亿元,票面利率为4.98%。计息期限自2015年1月26日起至2018年1月25日止。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于2016年4月21日支付自2015年4月21日至2016年4月20日期间的利息。债券名称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为"13包钢04",代码为"122369",发行主体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期,发行总额为15亿元,票面利率为4.75%。计息期限自2015年4月21日起至2018年4月20日止。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6年1月30日,包钢股份公布了业绩预亏公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2)。包钢股份公布了业绩预亏公告后,联合评级于2016年2月1日出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2016年04月16日,联合评级出具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将"13包钢03"、"13包钢04"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A"下调为"AA+",同时将发行人主体评级由"AAA"下调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0.6620	0.6736	-1.72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476	-0.0047	1,101.99
利息保障倍数	0.84	-1.63	151.44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完成营业收入310亿元,比计划多实现销售收入11.78亿元;实现利润总额3.29亿元,比计划多实现利润0.82亿元;完成净利润0.85亿元。

(一)、公司主要产品

选矿厂年处理原矿1200万吨。已拥矿业公司设计采矿1000万吨/年;选矿1000万吨/年。

炼焦产能达600万吨,炼铁产能1745万吨,炼钢产能1910万吨,板材产能700万吨;无缝产能177万吨,钢轨、型钢产能210万吨,棒线材产能260万吨。

公司可以根据铁矿石价格波动调节自有矿供应量和矿山开采进度,根据市场灵活调整外购铁精矿数量。公司实行产供销运研快速联动机制,通过联动会,生产经营分析会跟踪产品效益,按合同组产,交付等情况,协调生产、销售、运输、研发等各环节,不断加强管理考核,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效益,满足市场和用户需求。

强化采购生产销售之间的联动,以效益为导向,稳定生产经营。精益组织生产,突出销售龙头作用,增产高效产品,努力实现有限资源的效益最大化。完善营销管理,深化全员销售,提高直供直销比例,加强上下游沟通配合。

(二)、主要营销指标

1、产品销量

2016年累计销售钢材1051万吨。

(三)、安全、环保工作情况

安全方面,2016年全年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环保方面:2016年国家根据新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法》、《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实施方案》、《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境保护"税法"》等,对产能过剩、高污染、高能耗的钢铁企业进行了强制性的环境保护。

新法的颁布实施,对包钢的最直接影响就是环保违法成本的增加,虽然包钢股份的主要环保设施已基本齐全,但如何确保各污染点位稳定达标,已经成为制约包钢转型升级的重要因素。为此,我们一要继续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实施焦炉烟气治理等一批改造项目。项目完成后,如何发挥环保项目的应有作用,是公司今后环保工作的重点。二要加大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环保设施高效稳定运行,已投入运行的环保设施,应发挥应有作用,绝不允许发生环保设施闲置的现象。三要大力推进节能减排,严格监管调解可能造成的污染和浪费,因要持续发展环境质量,推进环境综合类优化工程,将包钢成为融入城市一体化的花园工厂,公司已开始着手为理热电厂和钢铁联块排污可证申报工作,避免出现无证排污情况。

(四)、压缩产能情况

先后淘汰了4座43米焦炉、4台90平方米烧结机、1台162平方米带式球团机、4座8平方米球团竖炉、2座80吨转炉、4座250立方米石灰竖窑、5座混铁炉、4座90平方米隧道窑等环保水平较低的设备。关停了2座6米焦炉,2016年南达拆除1座1800立方米高炉等过剩产能设备;完成冶台燃煤锅炉的淘汰或清洁化改造工作,提前一年完成了"十二五"产能结构调整任务。

2 导致假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遵照财政部2016年12月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及2017年2月发布的《关于有关问题的解读》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变更,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的调整,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为: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2016年5月1日起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相应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21,242,687.60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21,242,687.60元。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相关税费不调整,同时比较数据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具体内容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状况,公司对拟内部分钢铁企业的综合折旧年限,经公司负责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部门对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年限重新进行核定后,拟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起始日期为2016年7月1日,净残值率不变,调整方案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及名称	变更前折旧年限	变更后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一、房屋建筑物部分			
1.房屋	30	40	3%
2.建筑物	25	40	3%
二、通用设备			
1.机械设备	14	24	3%
2.动力设备	12	18	3%
3.传导设备	12	18	3%
4.工业炉窑	8	13	3%
三、专用设备部分			
??71.冶金工业专用设备	15	24	3%
四、运输设备			
1.运输设备	8-12	14	3%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无影响,预计影响公司2016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减少6.04亿元,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增加4.53亿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额未超过2015年度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绝对值的50%,不会使公司2016年度报告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7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内蒙古包钢无机原料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1.97	91.97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70.00	70.00
哪尔多新市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同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内蒙古包钢外贸高材料有限公司	全民控股	2	50.00	100.00
BAOTOUSTEELSINGAPOREPTE.LTD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包钢公司国际"山"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7-01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9日以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并以电话确认。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上午9:30在包钢集团会展中心小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5人,现场出席会议9人。TIANLIANG董事和董林董事因个人原因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公司副董事长孙国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王胜平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刘向军、刘冬、郑东民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张世勋、公司独立董事李军、公司独立董事李军代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公司监事李应科;公司副总经理白宝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灿华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6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85,033,699.13元,2016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640,698,586.53元。

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560,737,606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拟定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方案尚待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平、公正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方包钢集团的董事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公司将焦化、烧结部分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铁龙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1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融资成本按签订租赁协议时市场利率确定,租息按季偿付,本金到期一次偿还。

关联方包钢集团的董事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生产计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投资计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开始承担公司年度审计业务,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目标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商业银行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授信一年期已到,需重新申报。该项授信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原辅材料、备品备件采购及基建技改工程等资金需要。

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及2017年度经营计划,公司拟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综合授信总额为468.57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尾矿库开发利润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钢集团尾矿资源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后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该协议进行了修订。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公司尾矿库资源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5,251.68万元,超过业绩承诺2,932.73万元,承诺完成率100%。为此,包钢集团无须对公司进行补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对尾矿库资源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230ZA2964)。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方包钢集团的董事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公司拟在章程中增加党的组织机构等相关内容。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章程中增加互联互通机制内容,公司经营范围、监事会组成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一、修改"第一条"原"第一条"为了维护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修改为:"……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修改"第十三条"原"第十三条"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黑色金属及其延压加工产品、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焦炭及焦化副产品(化工)生产和销售、冶金的投资、黑色金属冶炼、工业用氧、工业用氮、工业氢、纯氩、压缩空气、蒸汽、城市煤气经营、钢铁产品采购、耐火材料技术转让和施工服务、废钢铁加工、采购和销售、钢铁生产技术咨询、专有管理技术(高炉无料钟炉顶布料器等)、电力设备的施工、维护和检修以及电力技术服务、火车货物运输和工业用水;仓储(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进出口贸易;铁矿采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修改为"……维护和检修以及电力技术服务、铁路运输及铁路设备的安装、检修和维护,工业用水,仓储(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进出口贸易;铁矿采选。工业厂房、设备租赁,蒙古矿生产销售,蒙石矿生产销售,锂精矿生产销售,硫精矿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

三、修改"第九十一条"原"第九十一条"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修改为"……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四、修改"第十一条"原"第十一条"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本合同的签订为公司产品的销售行为,不存在个别风险。

●关联人回避原则:由于本公司和北方稀土同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与北方稀土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通过收购包钢(集团)公司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稀土选矿、铌选矿等相关资产,具备了年产30万吨稀土精矿的生产能力。鉴于公司自白云鄂矿开采的稀土资源,公司在营区内稀土上游产品,公司为保证生产所需稀土原料供应方,北方稀土(集团)公司稀土产业板块的稀土生产经营主体企业。据此,为保持公司与北方稀土在稀土原料供应环节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经与北方稀土签署《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向其供应生产所需的稀土精矿。

因公司与北方稀土同为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桂师

注册资本:36,33亿元

办公地址:昆都仑区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83号

经营范围:稀土精矿、碳酸稀土、稀土氧化物、稀土盐类、稀土磁性材料、抛光材料、贮氢材料、发光材料、镍氢动力电池、稀土永磁磁共振仪等稀土原料产品和稀土功能材料产品的销售。

(二)关联关系:北方稀土是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钢(集团)公司持有其30%股权,为《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北方稀土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与北方稀土根据实际需要及生产安排,协商确定稀土精矿供应量。年供应量不超过30万吨(折60%稀土氧化物),稀土精矿交易价格根据碳酸稀土的市场价格,扣除碳酸稀土制造费用及行业平均利润,同时考虑加工收率等因素确定,2017年上半年确定为不含税价格25960元/吨(含税10822550元/吨)。每年年初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北方稀土于供应行为发生后的次月以支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向公司支付上月所供货款。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稀土产业集中度,加强生产经营秩序管控,改善行业发展环境,按照国家组建六大稀土集团的政策导向,我国六大稀土集团全部组建完成。包钢(集团)公司以北方稀土为平台,通过组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对北方地区稀土上游企业整合,形成了稀土矿、冶炼分离、科研、贸易于一体的产业体系。包钢(集团)公司实际掌控的稀土资源均由北方稀土进行加工应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2016年下发的《关于开展稀土资源开发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16]199号),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稀土资源由包钢(集团)公司专营,包钢股份所生产的稀土精矿,须由北方稀土进行深加工后销售,因此,公司生产的稀土精矿的销售对象为北方稀土,向北方稀土排地性供应稀土精矿,符合国家组建六大稀土集团相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稀土资源专营的要求。

公司向北方稀土供应稀土精矿,利于公司履行资源开发生产的稀定性和连续性及实现对稀土资源开发利润的承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本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稀土精矿供应合同》8名关联董事魏桂师、孙国龙、王胜平、李德刚、赵敏清、刘志宏、白玉鹏、胡静、宋龙堂,以赞同票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与北方稀土签署《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北方稀土签署《稀土精矿供应合同》,有利于公司履行资源开发生产的稀定性和连续性及实现对稀土资源开发利润的承诺,符合公司战略。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授信、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时,收费标准均等同于或优于国内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的金融服务,且不逊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服务。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增加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一)包钢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包钢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金融服务协议》;

(四)包钢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稀土精矿供应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7-018

债券代码:T22342"和"T22369" 债券简称:T13包钢03"和"T13包钢0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